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1999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 利 法 研 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研究所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研究/专利法研究所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1999. 11

ISBN 7-80011-455-4

I. 专… II. 专… III. 专利法学-研究-年刊 N. D91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8004 号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辛集市装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37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200 册

ISBN 7-80011-455-4/Z · 395 定价: 42.00 元

前 言

《专利法研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辑的学术性年刊。首期于1991年9月发行。《专利法研究》主要刊登与专利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学术性论文及部分有关译文。

我们即将迎来新的世纪和新的千年。回顾历史，是人类几个世纪以来经历的几次重大产业革命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生发展。展望未来，科学技术翻天覆地的进步已使人类自身的伦理和法律理念受到极大震荡，以知识和信息为特点的“新的产业革命”必将使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面对崭新的局面。本世纪酝酿发展起来的电子计算机和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已使社会生产力以前所未闻的速率千百倍增长，大科学领域的开拓和发展需要巨额智力和物力投资，呼唤着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根据传统或现行的专利制度，诸如电子计算机程序、动植物新品种、生物工程、半导体芯片设计、信息的提供等却均已超出专利法调整的范围。毋庸置疑，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努力适应“新的产业革命”的需要，将面临严峻挑战。

本期《专利法研究》向读者介绍我国专利工作者为完善我国专利立法，适应“新产业革命”对专利保护制度的需要在各个方面所作的努力。“专利法修改的研究与建议”凝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为使专利制度更好适应我国国情，进一步完善我国专利制度所作的大量研究，和对修改专利法的一些建议。本期“试论基因序列的专利性”，“植物法律保护的若干问题探讨”，“可获得专利保护的软件发明的主题”等文反映了在新技术领域我国学者对新技术领域法律保护的严谨探讨。1999年也是国际专利制度国际化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历经8年磋商，终于在今年6月在日内瓦成功召开外交会议，产生了更有利于对外观设计保护的日内瓦文本。为向读者介绍这一国际协调的最新成果，本期

《专利法研究》全文刊登了该协定全文。与此同时,自1995年开始酝酿讨论的旨在统一各国申请专利的形式要件的“专利法条约”也已于今年9月形成将向WIPO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基础提案,只要大会批准,将于2000年5月举行外交会议通过该提案。这是继1994年旨在统一各国申请商标形式要件的“商标法条约”签订以来,工业产权保护在国际协调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为有利于读者作比较研究,本期《专利法研究》全文刊登了“商标法条约”。此外,本刊的其他文章也均从不同侧面,为进一步健全我国的专利制度,保护高新技术,加强和完善对它们的保护进行论述并提出了创造性意见。希望这些文章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争鸣和进一步思考。

应当特别说明,本刊物文章中提出的论点和建议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看法,不是官方文件,读者阅读时请特别注意。公布这些文章旨在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活跃学术空气,总结我国专利工作的实践,探讨专利法律的理论和其他专业性法规的交叉,为巩固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专利制度做些有益的工作。我们希望,本学术性刊物能够成为一方沃土,让所有热心于知识产权法律研究的“种子”都能在此生根、开花,并结出丰硕的果实。

最后,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对本刊文章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今后编写时参考。我们也藉此机会诚邀全国一切有志于专利法研究的同仁、专家、学者、研究人员为本刊撰稿,使您们的工作体会、研究心得、立法或修改法律的建议能通过《专利法研究》得到关注、引起共鸣,汇入不断完善我国的专利保护制度、强化专利保护、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共同事业。来稿请于1999年6月1日前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研究》。由于本刊工作人员有限请自留底稿,凡在2000年7月30日前或寄出稿件后二个月内未接稿件采纳通知的,可以自行处理稿件。

编 者

1999年9月

目 录

专 稿

对专利法修改的研究与建议·····	尹新天 (1)
-------------------	---------

专利法修改

专利法修改有关问题研究·····	尹新天等 (13)
一、关于许诺销售·····	(13)
二、关于间接侵权·····	(16)
三、我国有关间接侵权的案例·····	(23)
四、关于各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审批制度·····	(26)
五、关于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	(29)
六、关于许可合同登记与备案规定的说明·····	(30)
七、各国关于许可合同登记问题的立法简介·····	(32)
八、关于专利管理机关的职能·····	(33)
九、其他法律中有关行政执法手段的规定·····	(36)
十、专利、商标、著作权行政执法对照表·····	(38)
十一、关于最低损失赔偿额(法定赔偿)·····	(42)
十二、关于在专利法中增加有关 PCT 内容的说明·····	(44)
十三、关于无效诉讼的被告和第三人参加无效诉讼问题·····	(45)

工作论坛

中国专利制度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陈美章 (48)
再论加快实质审查进程·····	鲍梦熊 (67)
基因序列的专利性审查·····	崔国斌 (82)
可获得专利保护的软件发明的主题·····	施泽华 (106)
植物法律保护的若干问题探讨·····	李金光 (134)
对外观设计专利若干问题的研究·····	孙剑飞 (142)

专利优先权的比较与研究	杨惠敏 (149)
专利权用尽与专利产品平行进口	马 放 (169)
试论滥用专利权——专利领域中的反垄断问题研究.....	
.....	徐棣枫 厉宁 (184)
试论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中的因果关系	孙德生 (198)
 专利法与相关法规	
合同法与知识产权法的相互作用	郑成思 (210)
 外国专利制度和专利法	
欧洲的专利产品平行进口及专利权区域用尽论	刘立平 (225)
澳大利亚对算法及计算机软件专利保护的最新进展.....	
.....	金玲 武征 (247)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发展	李顺德 (272)
 国际条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WIPO (285)
商标法条约	WIPO (309)

对专利法修改的研究与建议

尹新天

摘 要

在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的大力支持下,专利法的修改已列入国务院法制办1999年年内必须提交人大审议的立法计划。在1998年12月通过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专利法的修改也已先期被列入其要求在本届内完成的立法项目。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拟定的专利法修改案已于今年6月底送交国务院法制局。如果一切能按预期计划进行,专利法修改案通过立法程序被批准将指日可待。本文旨在向读者介绍专利法修改的宗旨与主要内容,并附有详细的背景材料。希望本文能对广大读者学习和进一步了解我国和国际专利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向有一定裨益。

本文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专利法的制订和实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成果。自1985年4月1日施行专利法以来，我国的专利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对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和应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1992年对专利法进行的第一次修订扩大了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延长了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进一步提高了我国专利制度的水准。我国专利工作总的进展是顺利的。

专利制度对我国来说还是一个较新的事物，需要根据实践经验不断予以完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以及专利法国际协调的进展等提出了一些新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专利审批和专利纠纷处理的周期过长，影响了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及时获得专利保护，这一问题已经成为我国专利制度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急待解决。

第二，对专利权的保护尚存在不够完善之处，需要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为专利权人提供更为有效的法律保护。

第三，我国已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需要解决履行该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实现与PCT程序相衔接的问题。同时，为了与专利法国际协调的趋势相一致，有必要对专利法的一些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意见，此次修改专利法仍然属于对现行专利法的修订，将保持现有专利法的基本结构不作大的变动，仅进行局部的修改和完善。

下面就主要的修改建议进行说明。

一、取消撤销程序

1992年第一次修订专利法时，将当时规定的授予专利权之前的异议程序改成授权之后的撤销程序，其目的是为了简化授权之前的审批程序，加快专利授权的速度，与国际标准靠拢。从第一次修订专利法以来的实践看，取消原来规定的授权前的异议程序是正确的。

但是，几年以来的实践表明，撤销程序的设立也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撤销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从性质上看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供公众在授予专利权之后提出反对意见。请求撤销专利权的理由仅仅是请求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的一部分，撤销程序所能达到的目的都能通过无效宣告程序予以实现。因此，设立两个程序是一种程序上的重复设置。撤销请求由专利局的实质审查部门负责进行审查，每一件撤销请求需要成立三人合议组进行审查，这在目前发明专利申请大量积压，实审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更增加了专利局实审部门的负担。

第二，为了避免程序的并行而带来混乱，实施细则规定在已提出的撤销请求尚未作出决定之前又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由于提出撤销请求的理由仅包括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且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撤销请求应当在授权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出，第四十八条规定无效宣告请求只能在授权之日起的6个月之后提出，因此一旦有人提出撤销请求并尚未作出决定，公众中的其他人（尤其是侵权诉讼的被告）就不能依据专利法规定的其他理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也不能在6个月届满之后加入尚未结束的撤销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如果侵权诉讼的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则法院可以中止侵权诉讼。因此，撤销程序对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阻塞问题就变得较为突出，公众希望解决这一问题的呼声一直比较强烈。

基于上述理由，为了精简程序，加快专利案件的处理速度，消除撤销程序对无效宣告程序的阻塞现象，建议取消撤销程序，删除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对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经过修改，专利权一经授予，任何人即可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二、改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专利法实施以来，实用新型专利一直是国内申请人申请最多的一种专利。近年来，国内申请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有明显的增长。这表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适合我国当前科技水平和经济体制的需要，受到广大申请人的欢迎。

但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依照专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仅进

行初步审查,而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缺乏保证,专利权的法律确定性不够。该问题多年以来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考虑到专利局目前的审查能力,同时参考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的审查方式,试图通过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来解决上述问题是不现实的。

目前,专利局对授予专利权的三种专利都发给专利证书,这种方式不能正确地区分发明专利经过实质审查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未经实质审查这两种不同的情况,容易引起公众的混淆和疑问,产生误导作用,不利于我国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

另一方面,考虑到实用新型专利缺乏足够法律确定性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众的合法利益,防止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过于轻率地提出侵权控告,许多人建议规定在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时,专利管理机关或者法院可以要求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出具由专利局作出的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性评价报告。这种作法已经被许多国家所采用,并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对专利法第四十条和专利法第六十条进行修改。将专利法第四十条修改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予以登记和公告,发给相应的专利登记证书”。在专利法第六十条的现有条文中补充规定“法院或者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出具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作出的检索评价报告”。

对专利法第六十条的上述修改建议没有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其原因是近期内尚无能力建立可供专利局检索用的外观设计检索文档和数据库。

三、强化专利权的保护

1. 关于“许诺销售”行为

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专利权授予之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而进行制造、销售、使用和进口的行为。专利法第十一条与 TRIPs 协议第 28 条之间的差别在于没有禁止“许诺销售”行为。

“许诺销售”是明确表示愿意出售一种产品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是面向个人的,也可以是面向公众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

式；可以通过展示或者演示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传、广告或其它方式。例如，将专利产品陈列在商店橱窗中、将专利产品在展销会上展出、为专利产品做推销广告等等行为，都明确表示了销售该专利产品的许诺，都属于“许诺销售”的范围。

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进行“许诺销售”行为，其目的在于使专利权人能够在商业交易的早期阶段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侵权产品的扩散，从而减少专利权人的损失。这一规定对那些非法制造专利产品的制造者难于确定的专利权人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若不及早制止侵权产品的扩散，专利权人就会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失。

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中都有关于“许诺销售”的规定。为了给专利权人提供更为有效的法律保护，同时与国际惯例和 TRIPs 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对专利法第十一条进行修改，禁止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进行“许诺销售”的行为。

2. 关于间接侵权行为

实践表明，仅仅禁止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尚不足以给专利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保护，因为行为人有可能自己没有直接侵犯专利权，却故意向他人提供专用于实施专利技术的设备或产品，导致被提供人侵犯专利权。上述行为人对直接侵权行为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利法实施以来，法院和专利管理机关已经作出了一些涉及间接侵权的判决和决定，有些地方法规已经写入了有关间接侵犯专利权的规定，可见现实中确实存在制止间接侵权行为的必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在专利法第十一条的现有条文中加入有关间接侵权的规定。

3. 关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多数国家的专利法中都没有与上述条款相似的规定。许多人认为上述规定过于宽松，不利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建议修改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并能证明其产品的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规定与原规定之间的区别在于：第

一，仅仅免除使用者和销售者的赔偿责任，而不是规定视为未侵犯专利权；第二，免除赔偿责任的条件更为严格了。

同时，为了与第一次修订专利法时在第十一条中增加的进口权和方法专利的延伸保护协调一致，还有必要对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4. 关于法定赔偿

赔偿损失是专利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的主要民事责任之一，然而现行专利法中没有关于赔偿额的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损失赔偿额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合理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予以计算。对于上述三种计算方式，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选择适用。

由于专利法没有规定较高的法定赔偿额，实际损失和非法所得又较难确定，专利权人诉诸法律往往赢了官司输了钱，因此对侵权人缺乏足够的法律震慑作用。这种状况影响了公众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的积极性，对建立有效的专利制度十分不利。借鉴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的有关规定，有必要在专利法中规定较高的法定赔偿额。

建议在专利法第六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所得、或者三倍的普通实施许可费给予赔偿。上述三种计算方法，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选择适用。”

四、改进专利管理机关的 行政执法工作

1. 关于行政处罚

专利法规定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理途径，这是我国专利制度的特色之一。自专利法实施以来，各地的专利管理机关在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专利制度的建立和正常运作作出了贡献。

为了进一步发挥专利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的特点和优势，建议对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进行如下两个方面的修改。

第一，将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行政查处的范围扩大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

为（按照建议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可以依据该条请求处理或者起诉）以及情节严重的专利侵权行为。实践中，在一项专利技术公开之后，有时仅在一个城市中就会出现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侵权者同时侵犯该项专利权的现象。一些人无视法律的规定，故意、多次反复地侵犯他人的专利权。一些人不但抄袭他人的专利技术，而且还公然打出他人的专利标记，欺骗公众，牟取非法利益。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对于这样的违法行为通过司法途径予以制止有时存在一定的困难，仅仅责令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有时尚不足以消除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有必要由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加大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力度，规定专利管理机关不仅有权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而且有权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侵权产品。为保护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切实得到执行，规定了请求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程序。

2. 关于调查手段

按照现行专利法，专利管理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赖于当事人的守法自觉性和接受处理的自愿性。如果有关方面拒绝提供必要的证据，专利管理机关就难于进行查处。为了便于专利管理机关掌握真实确凿的证据，更好地依据专利法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和查处工作，建议在专利法中新增一条，规定：“根据收集证据和处理案件的需要，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查阅、复制、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帐册等原始凭证。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伪造、转移、毁灭证据。”

五、适应改革开放和机构 改革的需要

1. 关于“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

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合资企业、独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越来越多，这些企业在办理上述事项时获得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有很大的困难。国务院机构调整之后，上述问题变得更为突出。一些外资企业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然而在具体操作时却经常发现无路可循，深感困惑。长此以往，将会影响我国的外商投资环境。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建议对专利法第十条和第二十条进行修改，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修改为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专利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另外，专利法第十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这一规定不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扩大其自主经营权的趋势，建议予以删除。

2. 关于协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八条对协作完成或者接受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问题作了规定，但是该规定仅仅限于单位与单位之间，不包括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情况。这显然已与改革开放以来的现实情况不符，建议将该条所述的“单位”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

六、与专利合作条约衔接

1. 增加与 PCT 相衔接的条款

我国于 1994 年加入 PCT，成为 PCT 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这是我国专利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如何使 PCT 的规定在我国得到实施，解决 PCT 国际申请的受理、国际检索、国际初步审查以及进入我国国家阶段的问题，是实施 PCT 之前必须解决的一大任务。当时，新的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刚开始实施，不可能立即再对它们进行修改，因此只能采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第 5 号令的方式为实施 PCT 提供依据。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了国际申请的效力和国际申请的程序。国际申请的程序可以分成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这两个既有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阶段。在国际阶段，一份国际申请相当于若干份不同国家的国家申请，不能适用某一国家的规定，因此条约对国际阶段的程序作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在

国家阶段，一份国际申请相当于一份特定国家的国家申请，条约对国际申请适用各国的本国法进行了一些限制，当本国法与这些限制相抵触时不能适用本国法的规定，应当适用条约的规定。

根据 PCT 条约的上述特点，同时考虑到我国专利法高度简明，不可能在专利法中作大量具体规定的特点，建议在专利法中仅仅加入两条有关 PCT 的条款，对我国单位和个人提出国际申请以及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有关 PCT 的具体问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2. 修改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申请了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时，应当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其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要求相当严厉。该规定制定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初期，当时中国专利局馆藏专利文献不足，检索手段落后，审查员缺乏审查经验。为了保证审查工作正常开展，使审查员能够迅速获得有关参考资料和外国进行检索、审查的结果，制定上述规定是必要的，它对我国专利制度初创阶段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现在有必要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其理由包括：

第一，十几年来，我局审查员的审查水平不断提高，逐渐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中国专利局自加入 PCT 起即成为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承担了对中外申请人提出的 PCT 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任务。在此情况下，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外国进行检索和审查的资料，不提交就视为撤回，与我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地位不符。

第二，我局馆藏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从数量到管理水平都大大提高，具备了 PCT 所要求的最低文献量。我局建立的计算机检索系统投入使用后，将大大提高我局审查员获取相关对比文件的能力和速度。在此情况下，要求申请人自己提交有关资料的必要性已经显著降低。

第三，近年来，PCT 国际申请的数量迅速增加，向我国提出专利申请的外国申请人越来越多地选择了通过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做法。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都包括国际检索报告，其中相当一部分还包括国际初步审

查报告，这也大大减少了严格执行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必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对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的内容进行调整。

七、增加独占和排他实施许可 合同进行登记的规定

现行专利法中尚无关于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进行登记的明确规定。为了规范上述实施许可合同的订立，减少不必要的纠纷，有必要在专利法中增加对实施许可合同进行登记的规定，其理由如下：

第一，可以防止专利权人利用实施许可合同进行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例如，专利权人有可能在与某人订立独占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后，又与第三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待被许可人获知事实真相时，多重纠纷已经在所难免。通过对独占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可以防患于未然。

第二，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享有对专利技术进行独占实施的权利，而且根据我国法院目前的作法，独占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直接提起侵权诉讼，因此这两种实施许可合同与转让专利权有相似之处。专利法明确规定转让专利权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为了与转让专利权需登记的规定相一致，同时便于公众了解某项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及被许可人的权利来源，建议规定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经登记后生效。

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在专利法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经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八、其他修改建议

1. 关于专利局和专利管理机关的职责

专利法第三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去年，专利局已经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因此需要对上述称谓进行修改。参照近年来有关立法所采用的表述方式，建议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所称的“专利局”均改为“专利行政主管部门”